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第九份補編

本第九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8 日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 日的第七份補編及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4 日的第八份補編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第九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第九份補編的所有詞彙應與基金說明書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基金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九份補編及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第九份補編及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第九份補編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任何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修訂如下，自本第九份補編日期起生效：

1. 為反映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終止及撤銷而進行的修訂

應進行以下修訂，以反映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終止及撤銷授權：

(a) 說明書第 8 頁「引言」一節第二段應按以下標註修訂：

「招商基金是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目前發售四三項子基金 -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及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b) 說明書第 9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周耿先生的詳情應按以下標註修訂：—

「**周耿先生**

周耿先生擁有~~46~~ 超過 18 年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經驗，於 2021 年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任公司副主管行政總裁兼資產管理部主管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基金經理。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曾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主管。此前，他曾任中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在加入中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周先生還曾在上海和倫敦的多家金融機構擔任投資經理及分析師，包括瑞士信貸、巴克萊及海通。」

(c) 說明書第 i 頁「**投資者之重要資料**」一節第四段應按以下標註修訂：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 -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及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及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d) 說明書第 iii 頁「**目錄**」一節下，目錄應按以下標註修訂：—

「行政管理.....	1
釋義.....	2
引言.....	8
投資目標.....	8
基金管理.....	8
單位類別.....	12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3

購買單位.....	13
贖回單位.....	16
類別間之轉換.....	18
傳真或電子指示.....	20
估值.....	21
投資及借款限制.....	24
流動性風險管理.....	24
風險因素.....	25
支出與收費.....	42
稅務.....	46
財務報告.....	48
收益分派.....	48
表決權利.....	49
刊登價格.....	49
轉讓單位.....	49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50
信託契據.....	50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50
反清洗黑錢規例.....	51
利益衝突.....	52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52
向稅務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53
個人資料.....	53
備查文件.....	53
附表一 投資及借款限制.....	54
附錄一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刪除].....	65
附錄二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81

- (e) 說明書第 43 頁「**支出與收費**」一節中「**成立費用**」分節第 1 段應按以下標註修訂：—

「成立~~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及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費用已全數攤銷。」

- (f) 說明書第 68 頁至 69 頁「**附錄一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一節中「**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分節全文（該分節第一段及最後一段摘錄如下）應全部移除，並作為新的一節重新插入於緊隨說明書第 85 頁「**附錄二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一節中「**抵押**」分節之後：

「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分別是：(i)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

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收益率分別為政府債券的 3.7984%至 4.3820%及公司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的 5.0701%至 11.2617%（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om.cn）。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對子基金預期回報的一項指示。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 (g) 說明書第 69 頁至 70 頁「**附錄一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一節中「**中國信貸評級機構**」分節全文（該分節第一段及最後一段摘錄如下）應全部移除，並作為新的一節重新插入於緊隨說明書第 85 頁「**附錄二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一節中「**抵押**」分節之後：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價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

就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認可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指引。境內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定性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須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會否可能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作出的評估所規限。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 (h) 說明書第 70 頁至 72 頁「**附錄一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一節中「**合格投資者（「QI」）**」分節全文（該分節第一段及最後一段摘錄如下）應全部移除，並作為新的一節重新插入於緊隨說明書第 85 頁「**附錄二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一節中「**抵押**」分節之後：

「合格投資者（「QI」）」

目前，子基金擬將主要利用已在中國獲取 RQFII 資格的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QI 持有人的 QI 身份，取得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中國 A 股、債務證券及其他中國證券的投資參與。根據適用 QI 規則及法規，QFII 機制及 RQFII 機制已合併並受相同法規監管。在合併 QI 機制下，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將自動被視為 QI，毋須重新申請 QI 牌照。QI 持有人可自由選擇以中國外匯交易系統交易的外國貨幣及/或離岸人民幣資金滙款進行中國境內的證券及期貨投資，惟必須適當開設用於接收該等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Q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透過基金經理作為其資產管理部門。

[.....]

儘管基金經理並非子基金的 QI 身份的持有人，但 Q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並透過基金經理作為其資產管理部門。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據（如適用）及適用於 QI 持有人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應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 (i) 本第九份補編第(f)、(g)及(h)段所述分節已移至說明書的其他章節外，說明書第 65 頁至 80 頁「**附錄一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一節應全部刪除。

說明書及本第九份補編的副本將發佈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的網站並無經過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4月1日